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云0828执163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杨祥，男 1990 年 2 月 21 日生，拉祜族，现住云南省澜沧县勐朗镇佛房社区居民委员会老街子 149 号，公民身份号码：532729199002210018。

被执行人：张勰，男，1990 年 7 月 9 日生，汉族，原住云南省普洱市冰洋现代城 1-1-1001 号，现下落不明，公民身份号码：532729199007090019。

本院在执行（2018）云 0828 民初 1536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人杨祥与被执行人张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张勰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向申请人杨祥支付借款 554000 元，负担执行费 7940 元，诉讼费 4670 元，共计 566610 元。但被执行人张勰至今未履行支付义务。

本院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以（2019）云 0828 执 163 号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张勰名下位于普洱市冰洋现代城一期一幢一单元 1001 室住宅（合同注册号：PE2016121904268，面积为 128.33 平方米）一套；查封被执行人张勰名下位于普洱市冰洋现代城一期一幢一单元 - 1 层 A-036 号地下车位（合同注册号：PE2016121904267，面积为 30.83 平方米）一套。

以上所查封的被执行人张勰名下位于普洱市冰洋现代城一期一幢一单元 1001 室住宅（合同注册号：PE2016121904268，面积为 128.33 平方米）一套的房地产评估价为 93.66 万元，查封的被执行人张勰名下位于普洱市冰洋现代城一期一幢一单元 -1 层 A-036 号地下车位（合同注册号：PE2016121904267，面积为 30.83 平方米）房地产评估价为 12 万元，合计 105.66 万元，已满足申请人申请执行标的，申请人同意拍卖该房产偿还债务，被告张勰现下落不明，本院已向其父亲张亚平送达评估报告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张勰名下位于普洱市冰洋现代城一期一幢一单元 1001 室住宅（合同注册号：PE2016121904268，面积为 128.33 平方米）一套；

二、拍卖被执行人张勰名下位于普洱市冰洋现代城一期一幢一单元 -1 层 A-036 号地下车位（合同注册号：PE2016121904267，面积为 30.83 平方米）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定国

审 判 员 吴志云

审 判 员 唐 贵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田春萍